

天津朗诺宠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第二次修订稿)

住所：天津市静海经济开发区北区二号路

主办券商

东吴证券

(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2023 年 10 月 24 日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一、	基本信息.....	5
二、	发行计划.....	12
三、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21
四、	其他重要事项（如有）.....	23
五、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23
六、	中介机构信息.....	25
七、	有关声明.....	27
八、	备查文件.....	33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朗诺、朗诺股份、公司、本公司、挂牌公司	指	天津朗诺宠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定向发行	指	公司向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定向发行股票
主办券商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天津朗诺宠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天津朗诺宠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天津朗诺宠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爱朗	指	天津爱朗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爱宠	指	天津爱宠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企业	指	天津爱朗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天津爱宠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天津金诺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机构	指	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一、基本信息

(一) 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天津朗诺宠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朗诺股份
证券代码	873917
所属层次	基础层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C 制造业-C13 农副食品加工业-C132 饲料加工-C1320 饲料加工
主营业务	冻干宠物食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发行前总股本（股）	37,500,000
主办券商	东吴证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张云
注册地址	天津市静海经济开发区北区二号路
联系方式	022-68128206

一、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冻干宠物食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冻干，即真空冷冻干燥技术，其技术特点是可以最大程度地保留食物原本的营养价值和活性物质，因其特性使宇航员在太空工作期间食品的保鲜和营养问题得到根本解决，故也被称为“宇航冻干技术”。公司是国内较早将冻干技术应用于宠物食品生产的企业之一。 二、主要产品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猫用、犬用宠物食品和饵料三类，其中猫用、犬用宠物食品分为多个不同系列，具体如下：					
序号	品种	系列	类别	特点	图示
1	猫用宠物食品	全价冻干挚味系列	主粮	97%含肉量，3%蔬菜水果及营养物质，不添加谷物、诱食剂、着色剂等，符合美国饲料监管协会 AAFCO 规定的猫咪生长所需的营养物质要求	

2		经典系列	零食	100%纯肉，蛋白质含量高，含水量低于 6%	
3		冻干棒棒糖	零食	精选鸡肉添加新鲜水果，有蔓越莓、南瓜、羊奶等多个口味，口感层次丰富	
4		冻干主粮伴侣	零食	有金枪鱼碎、三文鱼碎、鸡肉碎、牛肉碎多种口味，不添加抗生素、防腐剂、诱食剂、盐和谷物等，营养丰富，易搅拌、易吸收	
5	犬用宠物食品	经典系列	零食	100%纯肉，无防腐剂、诱食剂、色素等添加	

6		冻干小骨肉	零食	特殊粒型设计，采用骨泥磨技术，使骨肉一体，含钙易吸收	
---	--	-------	----	----------------------------	---

公司生产的饵料产品主要是用于观赏鱼、虾等的喂养，系使用沿海盐池、滩涂出产的卤虫、河虫、沙蚕等鱼虫原料生产，富含鱼、虾生长所需营养物质，且不添加任何抗生素，绿色安全。

三、商业模式 (一) 研发模式 1、自有品牌业务研发模式 公司创始人刘凤岐博士曾任南开大学动物学副教授，在动物营养学、动物行为学等方面有较为深厚的专业造诣。在刘凤岐博士指导下，公司在产品研发方面除适口性外，还从宠物自身生理特点着手，保证宠物营养均衡，同时部分功能性产品从肠胃健康、口腔清洁、免疫增强等方面入手，帮助宠物健康成长。公司研发项目来源包括市场反馈、营销信息收集和研发人员创意，项目提出后公司安排营销部门进行市场调研，分析产品市场前景，据此进行评审；项目正式立项后，项目组撰写开题报告，拟定基本配方和研发计划，之后开始正式研发工作，经历小试、中试、动物实验（主要针对适口性）和外部测试（主要针对指标、功能等），完成后先进行小批量生产，测试生产、包装等流程完善程度，全部就绪后正式投入生产。 产品正式销售后，研发部会继续跟踪市场反馈情况，据以对产品进行一定程度的微调完善。 2、OEM/ODM 业务研发模式 公司境外销售产品均为贴牌生产，主要是根据客户对产品配方、形状、包装等的要求，针对性进行开发。研发部门打样完成后，将样品交由客户进行检验，确认无误后由生产部门进行量产。 (二) 采购模式 PMC 根据订单及销售预测制定生产计划，并结合原材料库存情况确定采购计划；之后由采购部选择供应商进行询价比价，综合考虑质量和交期后确定供应商，并订立采购合同。供应商根据合同供货，送达后由检验部进行检验，验收无误后入库存储。 采购部还需根据公司发展需要，进行供应商开发，一方面选择实力雄厚的供应商保证公司原材料质量和供货稳定性，另一方面将分散的采购需求向少数战略供应商集中也有助于公司获得更优惠的付款条件。通过不断的供应商开发和筛选，公司合格供应商队伍得到进一步的优化。 (三) 生产模式					
--	--	--	--	--	--

公司 OEM/ODM 产品生产采取以销定产的模式。如属于新产品，需在研发部门完成开发后，在生产端进行导入，之后根据新品作业指导，在生产计划人员安排下进行生产；如属于原有产品，生产计划人员在接到订单后形成生产计划，安排车间进行生产。

公司自有品牌商品一般由销售部门根据市场销售情况，提前作出产品需求预测，并交由 PMC 制定生产计划，车间据此进行生产，保证成品库存保持在安全范围。

公司生产过程中，将部分工序外协或外包，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1）产品包装完成后，公司委托辐照企业进行辐照灭菌消毒；

（2）冻干产能紧张时，公司将部分产品的冻干工序交由有资质外协厂商加工；

（3）为保证鱼虫原料新鲜度，公司在鱼虫产地就近委托合作伙伴进行清洗、分装和冷冻；

（4）生产忙季，公司将出仓搬运工作和拣货打包工作外包给劳务公司。上述外协和外包工序中，公司都进行相应的检验或作业指导，以保证总体质量达到公司要求。

（四）销售模式

公司在国内市场销售自有品牌产品，分自营和经销两种。公司自营业务主要是通过天猫旗舰店、京东旗舰店和抖音店铺等线上渠道，利用直播带货、购物节促销、站内推广等方式，直接面向终端消费者销售公司宠物食品。

公司经销渠道包括商超、宠物连锁店、宠物医院、电商平台、电商店铺等。公司销售团队利用展会、客户转介绍、网络推广等方式，接洽上述渠道客户，依托公司良好的品牌形象和过硬的产品质量，公司已成功打入了京东、沃尔玛、华润等线上线下销售渠道。

公司国外市场客户主要包括宠物电商、品牌零售商、品牌批发商等，前期主要是利用各类展会、广告进行推广，疫情期间主要通过社交媒体、阿里国际站、英文官方网站等渠道接洽客户。公司与新客户建立联系后，根据客户要求要求进行打样并报价，客户确认无误后下达订单。随着合作深入，以 MatinaGmbH 为代表的境外客户对公司认可程度逐步增加，近年来总体交易额呈上升趋势。公司在海外市场暂无自主品牌销售，全部为贴牌产品销售。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4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2,500,000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4.2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10,5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6 月 30 日
资产总计（元）	115,083,794.23	132,564,629.21	138,508,432.53
其中：应收账款（元）	3,738,379.55	11,969,824.98	15,877,571.63
预付账款（元）	3,925,469.79	4,499,823.82	4,633,153.57
存货（元）	22,062,002.98	31,561,676.68	43,468,807.57
负债总计（元）	22,380,994.23	22,201,316.16	32,478,693.57
其中：应付账款（元）	2,618,545.00	7,666,615.03	11,946,597.6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92,702,800.00	110,363,313.05	106,029,738.9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47	2.94	2.83
资产负债率	19.45%	16.75%	23.45%
流动比率	3.4	3.89	2.73
速动比率	2.01	2.05	1.08

项目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1月—6月
营业收入（元）	120,771,186.05	178,145,204.32	87,499,093.7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7,915,424.51	17,660,513.05	4,666,425.91
毛利率	42.06%	44.19%	44.92%
每股收益（元/股）	0.25	0.47	0.1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11.80%	17.39%	4.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1.31%	17.48%	4.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276,328.93	12,454,653.37	-7,192,265.0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9	0.33	-0.19
应收账款周转率	27.95	22.68	5.97
存货周转率	3.85	3.71	1.28

（五）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资产总计

2021年末、2022年末、2023年6月末公司总资产分别为115,083,794.23元、132,564,629.21元、138,508,432.53元。2022年末较2021年末增加17,480,834.98元，2023年6月末较2022年末增加5,943,803.32元，主要系应收账款和存货的增加综合所致。

2、应收账款及应收账款周转率

2021年末、2022年末、2023年6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3,738,379.55元、11,969,824.98元、15,877,571.63元。2022年末较2021年末增加8,231,445.43元，主要系公司营业收入增加，应收账款随之增加。2023年6月末较2022年末增加3,907,746.65元，主要系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尚未到账期。2021年、2022年、2023年1-6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是27.95次、22.68次、5.97次，主要系公司应收账款的增加导致。2023年1-6月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较多，主要系营业收入增长趋缓导致。

3、预付账款

2021年末、2022年末、2023年6月末公司预付账款分别为3,925,469.79元、4,499,823.82元、4,633,153.57元。2022年末预付账款比2021年期末增

加 574,354.03 元，2023 年 6 月末较 2022 年末增加 133,329.75 元，无重大变化。

4、存货及存货周转率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 6 月末的公司存货分别为 22,062,002.98 元、31,561,676.68 元、43,468,807.57 元。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增加 9,499,673.70 元，2023 年 6 月末较 2022 年末增加 11,907,130.89 元，主要系公司产能提升，为保证货品的及时供给，库存备货增加。2021 年、2022 年、2023 年 1-6 月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是 3.85 次、3.71 次、1.28 次，主要系公司存货的增加导致。

5、负债总计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 6 月末的公司负债分别为 22,380,994.23 元、22,201,316.16 元、32,478,693.57 元。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减少 179,678.07 元，变化不大。2023 年 6 月末较 2022 年末增加 10,277,377.41 元，主要系短期借款和应付账款的增加综合所致。

6、应付账款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 6 月末的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 2,618,545.00 元、7,666,615.03 元、11,946,597.62 元。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增加 5,048,070.03 元，主要系公司订单量增长而相应增加材料采购量所致。2023 年 6 月末相比 2022 年末增加 4,279,982.59 元，主要系公司合理利用供应商提供的账期，提高公司资金周转率。

7、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 6 月末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分别为 92,702,800.00 元、110,363,313.05 元、106,029,738.96 元。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增加 17,660,513.05 元，主要系公司利润增加形成的净资产增加。2023 年 6 月末较 2022 年末减少 4,333,574.09 元，主要系公司短期借款和应付账款的增加导致负债总计增幅大于资产总计增幅所致。

8、资产负债率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 6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19.45%、16.75%、23.45%，2022 年末资产负债率减少主要原因系应收账款增加导致资产总计增加。2023 年 6 月末资产负债率增加主要是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增加导致负债总计增加，影响资产负债率增加。

9、速动比率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 6 月末公司速动比率分别为 2.01、2.05、1.08，2022 年末比 2021 年末增加，主要系应收账款增加所致；2023 年 6 月末较期初大幅减少，主要系短期借款和应付账款的增加导致流动负债大幅增加所致。

10、营业收入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20,771,186.05 元、178,145,204.32 元、87,499,093.78 元。2022 年较上年增加 57,374,018.27 元，2023 年 1-6 月较上年同期增加 3,931,040.25 元，主要系公司加强品牌管理，创新及优化产品结构，不断完善和拓展销售渠道，提升客户满意度和信任度，使得主营业务收入增长。

11、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公司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分别为 7,915,424.51 元、17,660,513.05 元、4,666,425.91 元。2022 年度较上年增加 9,745,088.54 元，主要系营业收入增加。2023 年 1-6 月较上年同期下降 8,690,012.44 元，主要系公司加大了市场推广力度，销售费用增加所致。

12、每股收益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公司每股收益分别为 0.25 元/股、0.47 元/股、0.12 元/股，2022 年度较上年增加 0.22 元/股，主要系净利润增加所致；2023 年 1-6 月较上年同期减少 0.23 元/股，主要系净利润减少所致。

13、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分别为 11.8%、17.39%、4.2%；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分别为 11.31%、17.48%、4.18%，主要系净利润增减变动所致。

14、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276,328.93 元、12,454,653.37 元、-7,192,265.01 元。2022 年较上年增加 5,178,324.44 元，主要系营业收入较同期增长所致。2023 年 1-6 月较上年同期减少 8,439,376.45 元，主要系公司净利润减少、应收账款及存货增加综合所致。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本次股票发行的目的是立足于当前公司业务发展的关键时期，为筹措公司整体发展需要的运营资金，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公司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二）优先认购安排

1. 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章程》中未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做出规定。

2. 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2023 年 7 月 27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了《天津朗诺宠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在册股东对本次定向发行不享有优先购买权》，明确本次定向发行对现有股东不作优先认购安排，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由于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3 年 7 月 27 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了《天津朗诺宠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在册股东对本次定向发行不享有优先购买权》等，明确本次定向发行对现有股东不作优先认购安排，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由于非关联监事不足半数，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3 年 8 月 14 日，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天津朗诺宠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在册股东对本次定向发行不享有优先购买权》等，明确本次定向发行对现有股东不作优先认购安排，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3. 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定向发行无优先认购安排，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 2 名，为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认购信息：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天津爱宠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员工持股计划	1,000,000	4,200,000	现金
2	天津爱朗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员工持股计划	1,500,000	6,300,000	现金

合计	-	-	2,500,000	10,500,000	-
----	---	---	-----------	------------	---

1、本次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本次认购对象 2 名，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天津爱朗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223MA826M5910
成立日期	2023年6月16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喆
住所	天津子牙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产业园二号路5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名称	天津爱宠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223MA825D1W4L
成立日期	2023年4月20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喆
住所	天津子牙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产业园二号路5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序号	发行对象	证券账户	交易权限	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境外投资者	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持股平台	股权代持
1	天津爱宠企业管理咨	037000000****	一类合格	否	否	否	否	否

	询服务中心 (有限合伙)		投资者					
2	天津爱朗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中心 (有限合伙)	03700000****	一类合格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否

(1) 发行对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股东的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刘喆担任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刘凤岐、董事兼副总经理郭凤琴、董事兼副总经理李雪东、董事王寅、监事肖园园、监事田佩宁、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张云担任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

除此之外，发行对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 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说明

①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②本次发行对象为有限合伙企业，上述企业均系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的合伙企业，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有限合伙企业的合伙人总共包括85名公司员工，该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3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后提交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③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④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⑤根据苏州安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苏安孚会验字

【2023】第012号《天津爱宠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验资报告》，截至2023年07月03日止，天津爱宠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已收到全部合伙人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408.66万元。根据苏州安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苏安孚会验字【2023】第013号《天津爱朗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验资报告》，截至2023年07月03日止，天津爱朗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已收到全部合伙人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609.152万元。本次发行对象实缴金额大于200万元，符合基础层合格投资者资格。

(3) 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

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于其自有资金，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4) 发行对象不涉及做市及主办券商的情形。

（四）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4.2元/股。

1、定向发行价格

公司向本员工持股计划定向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定向发行数量不超过2,500,000股，定向发行价格为4.2元/股。

2、定价合理性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系在考虑市场参考价格的基础上，经与认购对象充分沟通最终协商确定。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在综合考虑以下因素后确定：

（1）每股净资产及每股收益情况

根据公司未经审计的《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财务数据，截至2023年3月31日，公司基本每股收益为0.009元/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为2.95元。根据公司未经审计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财务数据，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基本每股收益为0.12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为2.83元。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4.2元/股，不低于最近一期的每股净资产。

（2）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自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以来，二级市场未发生过交易，不存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3）报告期内权益分派情况

2023年5月14日，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以公司总股本375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4元。

上述权益分派事项均已实施完毕，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已考虑上述权益分派事项的影响，无需对发行数量及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4）前次股票发行价格

公司自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以来，未进行过定向发行，不存在前次股票发行价格。

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前，曾于2021年9月30日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深圳市宜嘉发展有限公司以6.67元/股的价格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7,500,000股。

（5）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公司所属细分行业为C-制造业-13农副食品加工业-132饲料加工-1320饲料加工。根据wind数据库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数据，选取资产、营收规模相当的同行业（剔除亏损企业及极端异常值）市盈率平均值为22.86倍，市净率平均值为1.57倍，根据价格孰高原则，本次股票认购采用市盈率估值，预估公司每股公允价格为7.32元/股。

（6）资产评估报告

根据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瑞评报字（2023）第000913号），评估基准日2022年12月31日，采用收益法评估后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26298.4万元，账面价值11,193.66万元，评估增值

15,262.07万元，增值率为138.29%。按目前公司总股本37500000股计算，归属于挂牌公司每股公允价为7.01元/股。

综上，本员工持股计划综合考虑了本次发行的目的、公司所处行业现状、经审计的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结合与拟认购对象的沟通，最终确定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认购价格。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认购价格具有合理性。

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适用股份支付。

本次向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平台发行股票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公允价值，因此本次发行适用股份支付。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公司将针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确定相应股份支付。由于公司每股公允价值测算中，模型假设、预估方法、可比公司等因素的差异，导致以同行业可比市盈率预估的每股公允价值与资产评估机构以收益法测算的每股公允价值存在差异。综合考虑上述因素的影响，本次发行确认股份支付所参考的公允价值将采用《资产评估报告》作为依据，以7.01元/股作为所参考的每股公允价值。本次发行初步估算应确认的总费用=（每股股票公允价值-认购价格）×认购股份数。具体计算如下：

以评估价格7.01元/股计算的公允价值为依据确认的股份支付总费用=（7.01-4.2）*2,500,000=7,025,000元。

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即股票登记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时起)48 个月内不得转让。假设本次发行 2023 年 10 月授予完成,股份支付费用总额为 7,025,000 元,总摊销月份数为 48 个月,则锁定期内股份支付费用测算如下:

年份	2023	2024	2025	2026	2027	合计
股份支付费用	292,708.33 元	1,756,250.00 元	1,756,250.00 元	1,756,250.00 元	1,463,541.67 元	7,025,000.00 元

（五）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2,50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500,000 元。

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以实际认购结果为准。

（六）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天津爱宠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0
2	天津爱朗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中心（有限合伙）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0
合计	-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0

有限合伙企业作为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载体，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即股票登记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时起）48 个月内不得转让。若本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正好处于北沪深交易所上市申报、审核等不宜进行解除限售的阶段，则解除限售工作暂停并顺延，待相关影响因素消除后重新启动，顺延时长同暂停时长。

上述股份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安排。

同时，在前述锁定期内，有限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即员工所持的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只能向员工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在限售期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的合伙人应与披露的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主体保持一致，进行合伙人登记变更的不得违反指引关于锁定期和员工所持权益转让的相关规定。

（七）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挂牌以来未发生股票定向发行。

（八）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10,500,000
合计	10,500,000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主体为挂牌公司，将通过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所募资金的使用形式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不涉及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涉及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涉及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具体使用时将不涉及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及使用形式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全国股转系统定位。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10,500,0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支付供应商货款	10,500,000
合计	-	10,500,000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以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缓解现有业务规模扩张带来的资金压力，降低负债规模，优化资产负债结构，降低财务风险，保证公司未来稳定可持续发展，为公司未来的发展提供充足的资金保障。

2. 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目前正处于高速发展阶段，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后，募集资金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保障公司经营目标和未来发展战略的实现。综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2023 年 7 月 27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3 年 8 月 14 日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及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将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为本次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在本次发行认购

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2、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023年7月27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3年8月14日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进行了详细规定，并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防控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将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使用和管理。

（十）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12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十一）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发行后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比例共同分享。

（十二）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200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定向发行的条件。因此，本次发行无需要经过中国证监会注册。

（十三）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公司不属于国有投资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本次定向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爱朗、爱宠为注册于中国境内的合伙企业，不属于外国的自然人、企业或者其他组织，亦不属于国有投资企业。因此，爱朗、爱宠认

购本次发行的股份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十四）挂牌公司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三、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扩大了资产规模，为公司战略发展提供了资金支持，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综合实力，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和巩固公司的市场地位。

本次定向发行实施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不存在因为定向发行而导致的业务与资产整合计划。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规模、股东持股比例将发生变化。

公司将根据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所记载的股本规模等相关条款，并在发行完成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1.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预计募集资金 10,500,000.00 元，公司总资产、净资产、每股资产等财务指标得到进一步提升，流动资金得到补充，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提高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长期稳健发展。

2.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营运资金得到补充，公司营业收入、营业利润有望进一步增长。

3.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货币资金将增加 10,500,000.00 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及同业竞争等预计不会发生变化，关联交易预计也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四）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不变，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改变。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 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 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实际控制人	刘凤岐	12,000,000	32%		12,000,000	30%
实际控制人	郭凤琴	9,000,000	24%		9,000,000	22.5%
实际控制人	刘喆	9,000,000	24%		9,000,000	22.5%
第一大股东	刘凤岐	12,000,000	32%		12,000,000	30%

请根据股权结构合并计算实际控制人直接、间接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为刘凤岐、郭凤琴和刘喆,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仍为刘凤岐、郭凤琴和刘喆,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改变。

本次股票发行前,刘凤岐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200 万股,持股比例为 32%;郭凤琴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900 万股,持股比例 24%;刘喆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900 万股,持股比例 24%。三人共同持有公司股份 3000 万股,持股比例 80%。

本次股票发行之后,刘凤岐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200 万股,持股比例为 30%、通过爱宠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6000 股,持股比例 0.02%,总计持有公司 1200.6 万股,持股比例 30.02%;郭凤琴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900 万股,持股比例 22.5%、通过爱宠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6000 股,持股比例 0.02%,总计持有公司 900.6 万股,持股比例 22.52%;刘喆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900 万股,持股比例 22.5%、分别通过爱宠、爱朗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73,200 股、264,800 股,持股比例分别 0.18%、0.66%,总计持有公司 933.8 万股,持股比例 23.34%。三人共同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3035 万股,持股比例 75.88%。

（五）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增加公司运营资金,提升公司的资本实力和综合竞争力,有利于扩大公司的业务规模,提高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利润水平,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要求,对其他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六）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披露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尚需经全国股转系统完成审核后方可实施。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能否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缴款验资及股份登记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除上述风险外，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四、其他重要事项

（一）公司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等公司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不存在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四）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五、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发行人）：天津朗诺宠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人）：天津爱宠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天津爱朗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签订日期：2023年7月27日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认购方式：认购人将以现金方式认购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

支付方式：乙方应在本次发行获得股转公司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后，在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认购公告规定的期限内，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将全部认购价款划入发行人的指定缴款账户。发行人应当在认购结束后十个交易日内，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完成验资。在乙方支付认购价款后，甲方应尽快为乙方认购的股份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股票登记手续，以使乙方成为该等股份的合法持有人，认购人应为此提供必要的协助。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双方同意，本协议书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在下列全部条件满足后生效：

（1）本次发行事宜获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

（2）本次发行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本次股票同意定向发行的函。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上述协议生效条件外，协议中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本次甲方发行的股票为有条件限售股，乙方认购的新增股份锁定期四年，即本次发行的股份自股票登记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时起四年内不得转让。乙方承诺锁定期满后，若甲方正好处于北沪深交易所上市申报、审核等不宜进行解除限售的阶段，则同意解除限售工作暂停并顺延，待相关影响因素消除后重新启动，顺延时长同暂停时长。上述股份因甲方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安排。

6. 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发行不涉及特殊投资条款。

7.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6.1 若存在下列任一情形的，本协议将解除：

- (1) 双方协商一致同意解除的；
- (2) 发生不可抗力致使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的；
- (3) 乙方严重侵犯公司利益，甲方解除本协议的；
- (4) 甲方严重侵犯乙方利益，乙方解除本协议的；
- (5) 乙方未按约定缴纳股份认购款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6.2 本协议的解除或终止，不影响守约方向违约方追究违约责任。

6.3 本协议终止，甲方将于本次定向发行未获有关政府部门的同意、许可、批准或核准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乙方已缴纳的股份认购款本金及当期活期存款利息退还给乙方。

8. 风险揭示条款

在认购甲方股份之前，乙方已认真阅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并密切关注相关制度调整。挂牌公司股份价格可能因多种原因发生波动，乙方已充分关注投资风险。

9.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第九条违约责任

9.1 本协议各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自觉履行本协议。

9.2 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所作的声明与保证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其他义务，视为该方违约，对方有权要求其赔偿由此产生的损失（包括因请求而发生的合理费用），赔偿金额以给对方造成的实际损失为限。

第十条争议解决

10.1 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管辖并据其进行解释。

10.2 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的一切争议，均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名称	东吴证券
住所	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法定代表人	范力
项目负责人	徐伊莹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徐伊莹
联系电话	0512-62938761
传真	0512-62938600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天津金诺律师事务所
住所	天津市滨海新区新城西路5号周大福金融中心2204-2205
单位负责人	李海波
经办律师	范大鹏、常宽、蒋志刚
联系电话	+86-(0)22-23133590
传真	+86-(0)22-23133597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聚杰金融大厦20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邹泉水
经办注册会计师	张建伟、马胜林
联系电话	010-88312386
传真	010-88312386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	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32号院1号楼13层1606-1
单位负责人	何源泉

经办注册评估师	程恒洋、王春娟
联系电话	010-66553366
传真	—

（五）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	周宁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七、有关声明

（一）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_____

刘凤岐 郭凤琴 刘喆 张微

李雪东 刘晓霞 王寅

全体监事签名：_____

洪勇 田佩宁 肖园园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_____

刘凤岐 郭凤琴 李雪东 张云

天津朗诺宠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8 日

（二）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_____

刘凤岐

郭凤琴

刘喆

2023 年 9 月 8 日

控股股东签名：_____

刘凤岐

2023 年 9 月 8 日

（三）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_____

孙中心

项目负责人签名：_____

徐伊莹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8 日

（四）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名：_____

范大鹏

常宽

蒋志刚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_____

李海波

天津金诺律师事务所

2023 年 9 月 8 日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天津朗诺宠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引用的天津朗诺宠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报告文号：亚会审字（2023）第 02360008 号、**亚会审字（2022）第 02360002 号**）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的内容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而导致在相应部分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机构出具的上述审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_____

张建伟 马胜林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_____

邹泉水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3 年 10 月 24 日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中瑞评报字（2023）第 000913 号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名：_____

程恒洋

王春娟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_____

何源泉

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8 日

八、备查文件

- 1、《天津朗诺宠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天津朗诺宠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3、认购对象与公司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
- 4、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